

“状元房”是企业行为不必棒杀

■ 杨兴东 职员

今年高考,广东恩平再次传言称,只要高考过重本,人人都有奖励,再次引起关注。近日,有媒体就此向当地教育部门核实,该市教育局表示,这是一企业在恩平制订,并在教育局审核备案的高考奖励方案。目前该企业赞助的首套“状元房”已赠给当地理科第一名考生。(6月30日《广州日报》)

考得好奖励一套房,在房价比较高的情况下,这样的行为无疑会引起大众强烈的关注。微博上,有媒介机构甚至发起了这样的讨论,“A应该按需奖励,B分数不是唯一的标准,C推进各地教育更公平。”应该肯定的是人们这种对教育公平的关切热情,但容易忽视的是,此次广东恩平的奖励行为,它并不是政府行为,而是企业行为。换言之,只要不违反法律,该企业对这笔资金的奖励对象有着更充分的选择权。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企业奖励与政府奖励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是一种自发行为,资金来源也基于企业资金。后者是一种行政行为,资金则来源于财政。前者不必承担法律之外的义务与责任。后者还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再接受有关社会公平等价值观的检验。基于此,广东恩平的高考奖励方案,恰恰从市场角度提供了一个如何奖励优秀学子的公共方案。

当然,该方案是否靠谱,还有很多值得讨论的地方。比如,这样一套房子,能否起到激励作用,会不会扭曲受助者今后上学的动力等等,都是一个值得长期观察的课题。

但亟需厘清的是,企业奖励方不必承担为他们未来负责的义务。因为说白了,企业所奖励的是他们勤奋求学的现在,至于这些孩子能否克服重奖带来的盛名之困,仍要靠他们自己坚定地走下去。

而这也是一种常识:在光环面前如何保持初心,不因外界的关注热情迷失方向?早些年中国科技大学的少年班,虽不是搞物质奖励,但在克服盛名之困方面提供了经验与教训。据重庆晚报报道,这些年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诞生“名校教授20人”,“据不完全统计,仅在IBM、英特尔、微软、杜邦这样的国际500强企业就职的就有149人,其中许多人担任重要职位。”而另一方面,声名最响亮的宁铂,最终成就一般。这恰恰证明,能否经受起盛名考验,更多地要拷问自己的内心。

“状元房”是企业行为不必棒杀,从社会进步角度而言,社会精英愿意用自己的资产资助优秀学子,这本身和资助贫困学生一样,都是值得点赞的正面事件。唯一需要强调的是,相关部门对企业这种奖励方案所负有的监管责任不可松懈,即企业有无通过奖励优秀学子牟取不正当利益。离开了这个关键点的忧心,只是一种多余的纠结。



警惕 P2P“白骨精”再吞 60 亿元投资巨款

■ 林春浩 资深财经评论员

打着电子商务公司的旗号,搭建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大肆吸收公众存款后对外放贷,不料资金链断裂,致使大批参与投资者蒙受损失。近日,一起涉及 800 余人、1.2 亿元资金,造成 3690 万余元损失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 名犯罪嫌疑人,被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6月30日《检察日报》)

其实,山东青岛这宗 P2P 案件只是投资人受损的冰山一角。早在今年 4 月 28 日,公安机关就披露,全国约 70 个 P2P 平台被立案侦查,涉案金额约 60 亿元。基本可以认定的是,其中大多数追讨无门的资金,基本都被 P2P 行业的伪平台吞食了。

近两年来,P2P 行业卷款跑路的嫌疑人,虽然最终都会受到严厉制裁,但仍有大批不轨之徒顶风作案,给广大投资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严重败坏了 P2P 行业的安全投资环境。

笔者认为,绝大部分卷款跑路的 P2P 平

台,都是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白骨精”,它们虽然表面看起来像是正规的 P2P 平台,甚至比正规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回报更诱人,但还是无法骗过内行人,就像“白骨精”无论如何变身,都无法瞒过火眼金睛的孙悟空。P2P 行业全体从业人员应该主动承担起向广大投资人普及真假 P2P 平台专业知识的义务,将那些诈骗平台的伎俩尽快曝光,避免更多的投资人上当受骗,甚至再损失 60 亿元。

那么,投资人应该如何才能练就“火眼金睛”有效识别 P2P“白骨精”平台呢?

笔者认为,投资人首先要明白,P2P 是个直接金融中介机构,只能充当金融信息中介,为资金盈余者和短缺者牵线搭桥,通过双方决定的利率,促成资金交易,而不能像商业银行一样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更不能拥有自己的资金池。

其次,投资人在面对高利率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才不至于遭到“白骨精”P2P 平台的致命诱惑。目前 P2P 行业的市场利率已经相对合理地稳定在一定水平线上

了,如果平台提供的回报水平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筹集资金的用途无法获得超高的安全回报,那么,基本可认定为是“白骨精”的引诱方式。

再次,投资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最好尽量去调查一下 P2P 平台经营者本身的信用水平。纵观跑路的 P2P 平台,绝大部分都是由平台经营者本身经营素质低下,却好大喜功,想在短期内将平台做大做强,为此不惜成本地烧钱搅局。众所周知,金融行业是个高风险的行业,更需要富有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者,如果投资人发现平台缺少甚至没有专业人员,基本可以将其定性为“白骨精”一类。

最后,正如金钥匙网贷风控负责人所说的,投资人在投资 P2P 平台之前,最好向商业银行学习贷款人识别方法,即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将目标平台分为五个等级,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平台尽量避而远之,那里极可能就是 P2P 行业“白骨精”的老巢。

数据“神逆转”,只因计算错?

■ 邓海建 媒体人

近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2014 年广东省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公众从中发现,2014 年度,全省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452.3 亿元,支出总额为 448.4 亿元,全省收费公路去年盈利 3.9 亿元。而在 6 月 11 日,省交通运输厅曾公布过一次《公报》,里面的数据显示去年亏损 28.8 亿元,关于此次“扭亏为盈”的原因,据称是之前统计数据有误,这次发布的内容是后来核实过的。(6月30日《新快报》)

同样的年度公报、同样的发布单位,时隔不到 20 天,总数就从“亏损 28.8 亿”,摇身变为“盈利 3.9 亿”——数据天翻地覆,真相叹为观止。如此巨大的数字乌龙,轻飘飘一个“统计有误”,恐怕难辞其责。

一则,年度公报本是严肃而权威的信息发布,就算略有出入,误差范围也不该如此悬殊。盈亏是性质变化,“前任”数据如此不检点,究竟是统计口径问题、抑或是人为主观肇事?二者,眼下的这个说辞也难以服众。所谓“这次发布的内容是后来核实过的”,难道此前的数据可以潦草敷衍,拿出来广而告之都不需要“核实”程序?错在哪里、其罪在谁,没有个诚实的责任清单,权力公信置于何地?

可理解。不过,高速公路盈亏上的数据,在中国是个容易激惹民怨的话题。有两组最新数据值得玩味:一是 6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 2014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公报显示,到 2014 年底,全国收费公路里程 16.2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3.6%,通行费收入 3916 亿元,支出 5487.1 亿元,收支缺口达 1571.1 亿元。二是媒体梳理上市公司数据发现,18 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去年全年合计净利润为 142.95 亿元,今年一季度整体盈利 33.52 亿元,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58.19%,盈利水平仍然超过银行和房地产的 48.75% 和 34.37%。两组数据,天上地下,令人称奇。

当然,不是所有收费公路都是上市公司,各家盈利能力确实存在差异。但,短短 20 天不到的时间,一个大大的收费公路权威公报就能“扭亏为盈”——这不得不让人担心:在收费公路巨亏的历史数据中,还有没有类似“没有核实”就匆匆充数的水分数据呢?眼下,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等省市均发布了“2014 年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几乎都是“亏损”收官。舆论自然不能以无限怀疑的逻辑去质疑亏损数据,但在广东数据神逆转之际,藉此提醒相关部门再“核实核实”,说不定,也会有“意外惊喜”呢?

有消息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即将重新公开征求意见,现行收取通行费的“政府还贷公路”模式,有望转身为政府发债修路的“政府债务性公路”模式。这固然有助于管控地方债,也宣告了无限期任性收费的公路迟早要谢幕退场。也许,收费公路上的数据之争,论说到底,还是统计策略的规则之争、道路的公益属性之争、财政责任的底线之争。

电商平台该跟“虚假促销”说再见了

■ 江德斌 时评人

多家电商近日发起一大波促销热潮,“优惠折价”等促销语铺天盖地,这些用词以后可能要慎用了。24 日,国家发改委发文对“虚假优惠折价”等作出详细解释。新规说明条款对“虚假优惠折价”“虚构原价”等有了更全面、详细的解释。市场人士认为,“原价”、“原售价”、“成交价”以后在促销活动中要慎用了。此次新规也提到了电商平台的连带责任。第三方电商平台首页店铺商家连带价、虚构商家促销活动、强制平台商家虚假标价,第三方电商平台都将被视为价格欺诈的主体。(6月25日《新京报》)

近年来,各大电商为了争夺市场占有率,吸引到足够多的眼球和人气,在促销活动中热衷玩弄文字游戏,搞虚假优惠打折促销的手法层出不穷。虽然这种套路都是线下商家早已玩烂的把戏,但电商平台拿来改头换面,一样很好使唤,将各种虚假优惠信

息发布出去,轻轻松松就能吸引到无数消费者光顾。显然,对于此类虚假促销行为,理应以严厉处罚,并加以规范化管理,肃清电商平台的促销乱象。

此次发改委发文明细解释“虚假优惠打折”、“虚构原价”等,乃是官方立场上加以明确定义,对电商平台来讲则是戴上了“紧箍咒”,不能再随意“虚构原价”,不能再玩虚假打折的游戏了。而这对消费者来讲则是好消息,意味着可以摆脱电商平台的虚假促销困扰,不再被虚假信息蒙骗,免得抵不住诱惑,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购买,从而实现理性购物、明白消费。

比如在目前的电商平台促销大战里,最常见的就是搞所谓的“半价”、“成本价”优惠,但其所对比的价格,往往是“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缺乏真实的市场零售价格对比。而且,这些价格可以在后台系统做手脚调整,看上去打折价格和“原价”相差很多,但实际上并未达到降价差额,甚至于部

分商品的价格比打折前还要高。显然,这种虚假促销手段乃是在搞价格欺诈,名义上让利于消费者,实则是依靠虚假促销信息牟取暴利,违反相关法律,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而且,之前在被曝光存在虚假促销行为时,电商平台往往将责任推给入驻商家,此次发改委明确电商平台要承担连带责任,就与线下商家的责任统一了。意味着电商平台不能再做甩手掌柜,也不能再私下纵容入驻商家的违规行为,需要承担起规范商家促销活动、排查价格欺诈的责任,否则就要与入驻商家一起,遭到被法律处罚的后果。

显然,经过多年来的电商圈地和促销大战后,行业的销售乱象丛生,已经影响到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感,对其的批评声音不断,并拖累市场良性有序发展,到了必须加以清理整顿的时候。此次发改委出新规解释,给电商平台来了个当头棒喝,督促它们规范经营,拼实力而不是拼忽悠,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收费公路呼唤“独立核算”

■ 王传涛 职员

交通运输部 30 日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布 2014 年收费公路统计公报。公报指出,2014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收支平衡结果为负 1571.1 亿元,即收支缺口为 1571.1 亿元。(6月30日中国新闻网)

又见收费公路严重亏损!而且,纵向比较,我国收费公路亏损率还是以几何倍数增长的:去年年底,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3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收费公路总体亏损 661 亿元。现在,亏损的数额已经差不多是上一年的 2.5 倍——1571.1 亿元。

这厢是促进收费公路改革乃至收费公路免费化的汹涌民意,那厢是与日亏损且亏损数额不断扩大的“财务报表”,如此反差怎能不让人质疑我国收费公路的经营现状与核算方式。不少网友认为,经营收费公路,基本没有到期停收和还贷贷款停收的正常现象,连这样的生意或买卖都能经营得亏损上十亿元,这是不是我国的一个大笑话?更有网友直言不讳地说,如果拦路收过路费都能亏损,能不能让俺经营或代收,俺保证不亏损。

质疑也好,不满也罢,还是要落脚到具体的数据分析上。观察通报出来的数据不难发现,之所以我国收费公路亏损严重,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支出中的还本付息比例过大。在 5487.1 亿元的支出之中,还本付息支出 4207.7 亿元,而其他所有的运营管理、税费、养护经费支出,全部加起来也仅仅 1200 亿元。也就是说,收费公路还本付息占到了总支出的 77%。其中,本息与还本金的比例大约各占 50%。而每年仅用于各收费公路还息的数额就达到了 2100 亿元。

每年还 2100 元的利息,这说明我国收费公路通过贷款做出的盘子已经越来越大。这更加说明,全国各地的收费公路经营单

位,都在近几年尤其是近两三年不断追加贷款以用于新的收费公路建设。用之前有媒体用过的一个词语就是——“收费公路大跃进”,尤其是“高速公路大跃进”。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 14 条明确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请注意,这一条规定的前面没有那么多定语条件,无论如何,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而如果收费公路通过收费能够在 15 年之内还足了贷款,则也可以提前免费——虽然这听起来像是传说,但确实是法律规定中已经明确了。

摊子越做越大造就了这样一个悲催的现实:收费公路经营单位不停的扩建,然后,我国的收费公路就会一直有还不完的贷款,只要有贷款,这收费公路就会一直亏损下去,还有可能出现越来越无法想象的亏损数额。巨额亏损的现实之下,所有的收费公路也便有了继续收费的理由。如此反复循环下去,似乎有“子子孙孙无穷尽”和“再收 500 年”的架势。

近段时间以来,关于收费公路改革事宜屡有传闻。据了解,《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即将重新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将出现重大调整,将现行收取通行费的“政府还贷公路”模式,转为政府发债修路的“政府债务性公路”模式。应该说,这是制约各地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无节制贷款修路的一个重要砒霜。但是,笔者认为,就目前收费公路经营现状来看,先把到了期的、还完贷款的收费公路进行单条独立核算,才有可能让更多的收费公路早日实现免费。对此,我们拭目以待。

无论存款如何消失 银行都有不可推卸之责

■ 莫开伟 财经评论员

近一年来,媒体不断有储户巨额存款失踪新闻出现。据统计,从 2014 年 1 至 2015 年 6 月共发生 35 起,涉及金额逾 60 亿元。如山西建行储户 730 万元存款失踪、杭州市联合银行 42 名客户 9505 万元存款失踪、河北工行储户数千万元存款失踪、泸州老窖在农行和工行的 5 亿元存款消失等等(6月24日《中国经济周刊》)

媒体通过对银行存款各类“消失”案件进行综合梳理发现,35 起存款纠纷案件中,18 起属存款“失踪”,涉及金额超过 46 亿元,包括兴业银行涉嫌非法集资“卷款潜逃”事件中的 30 亿元;有 17 起是“飞单”事件,涉及金额逾 12 亿元,主要发生在个人储户身上。在 18 起存款“失踪”事件中,有 12 起是储户被骗,其中 8 起是储户因贪图“贴息存款”被骗。对此,社会各界对银行存款安全引发广泛担忧,更把银行风控管理能力推向了风口浪尖。然而,有银行方面人士却不以为然地表示,基本不存在存款丢失事情,绝大多数储户是被不法分子骗了。

银行有关人员这种看法,笔者认为不仅令人遗憾,且十分危险。因为这种观点除有

意给自身内控管理漏洞百出遮羞之外,更没有对因案件给银行声誉造成损害及对民众资金损失引起足够重视,仍处麻木不仁状态。同时,也会让人产生一种银行是在故意推卸责任、缺乏消除存款安全隐患诚意的想法。诚然,银行存款“失踪”原因不能全部归咎于银行,有储户自身贪图高利及缺乏风险意识,但更主要原因还是在银行,更多的责任也在银行。如果不是银行柜面业务流程相互监督制约、内控机制流于形式,不是员工刻意重心利用合法身份及银行有效工作场所,储户存款“被盗”、“失踪”、“被骗”等案件何以能发生?从银行系列存款“失踪”案件看,都活跃着银行员工身影,大都在银行营业场所进行,且有很多起案件都是在银行多名员工共同运作下得逞的;即便银行推脱说是员工个人违法犯罪行为,但银行也应负起业务操守引导和培育不力之责;尤其银行过于追求存款高速增长及不切实际考核目标倒逼银行员工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制,本身就存在诱发存款安全隐患可能。可见,无论如何,银行意愿推脱存款“失踪”案件责任都是说不过去的,企图逃避赔偿责任更是不被允许的。

显然,媒体披露系列存款“失踪”案,对

银行经营形象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也属预料之中。但反过来也不见得就是坏事,这些问题的暴露正好从反面证明银行制度仍有漏洞可钻,管理仍存在很多不到位的地方。只有各银行树立正确理念,从媒体披露的系列案件中,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扎牢制度防范“篱笆”,加强队伍教育引导,大大减少或杜绝存款“失踪”案件多发、高发和再发现,让民众放心到银行存款。为此,当前银行应树立的正确态度是,不要再纠结存款都是被盗、失踪还是被骗,只要发生类似案件,都应立即反省自身管理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主动介入案件调查,查明真相,及时向社会公布,消除社会疑虑。同时,制订各种应对预案,做到该由自己赔偿的坚决赔偿到位,把民众利益放在首位。坚决克服撇清责任的不明智行为,比如面对民众质疑,采取用“临时工”、“前员工”等拙劣理由和说词来敷衍社会舆论。“此时无声胜有声”,愿银行用勇担责任和“有错就改”的实际行动,智慧解决好存款“失踪”中的一切纠纷,并用争取广大民众理解和同情的无形力量,把银行防范存款隐患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牢固,做到防患于未然。

